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受理龙岗区建筑物 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专项 扶持申报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根据《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实施细则》，我局现启动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扶持申报受理工作，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龙岗区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移动式处理企业和龙岗区注册的固定式处理企业，以及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使用企业（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和工程项目）。

二、激励扶持方式及标准

（一）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固定式综合利用企业，按建筑废弃物处理量，资助每吨0.8元；移动式综合利用企业，按建筑废弃物处理量，资助每吨0.67元。同一家综合利用企业每年度内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二）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按再生骨料使用量，资助每吨3.7元，同一家企业每年度内补助不超过40万元；

（三）工程项目。按再生骨料直接使用量，资助每吨3.7元；按再生建材定型成品使用量，资助每立方米30元。同一个项目只

能给予一次资助，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2017年度在龙岗区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项目，须符合《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扶持申报指南》(见附件)。

四、申报时间

2018年3月21日-4月30日。

五、提交资料

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类型提交《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扶持申请表》(盖章)。

六、受理方式

申报单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317室，亦可通过邮寄的方式(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将申报资料提交(联系人：余工/陈工，联系电话：28589871)。

邮寄地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317室，邮编：518172，电子邮箱：zjjflyglk@longgang.gov.cn。

- 附件：1.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扶持申报指南
2.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扶持申请表

